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

3、201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在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方面未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处分，注册会计师也未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异议。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相符，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